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以电子邮 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 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30,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新 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 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之《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1.88万元。母公司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76,904.89万元,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11.88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71.19万元,当年支付普通股股利3,722.15万元,公司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1,023.4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8,331,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783.32 万元,剩余75,240.11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完善了日常运营各个环节的内部控

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之《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